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聯合公告

出售協議及股份收購協議完成

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達利及榮暉
的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股份收購完成及出售完成。

茲提述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榮暉**」）、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利**」）與 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收購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由榮暉向達利出售出售集團；及(ii)建議由收購人從達利收購榮暉的控股權益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達利董事會及榮暉董事會欣然聯合公佈，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達成。同時，達利董事會及收購人董事會欣然聯合公佈，股份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達成。繼股份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分別達成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股份收購完成及出售完成。

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67,238,654股榮暉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榮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2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人須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榮暉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將於股份收購完成起計七日內（預期將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榮暉股東。

承董事會命
**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
董事
王力平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富華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富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達利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榮暉集團及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達利集團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榮暉集團及收購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榮暉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達利集團及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榮暉集團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達利集團及收購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收購人唯一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達利集團及榮暉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彼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達利集團及榮暉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達利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及蘇少嫻女士；(2)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及楊國榮教授；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榮暉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及蘇少嫻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錦誠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為王力平先生。